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第5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09: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基础【2014】1137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批[2018]6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内银行贷款、法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75%、25% ，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娄底市、邵阳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和邵阳市境内，起于娄底互通（桩号K1156+150），止于周旺铺互通（桩号K1274+850），线路全长118.7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其中K1156+150～K1207+970段长51.82公里，路基宽度26米,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1207+970～K1274+395段长66.425公里，路基宽度28米,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二期工程计划分两段进行实施，其中范家山至周旺铺互通段（K1230+050～K1274+850，44.8km）已于2018年实施完成，本次招标为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互通至范家山互通K1156+150～K1230+050，73.9km）段施工招标。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招标工程类别 | 标段号 | 桩号 | 长度 （Km） | 工程内容 |
| 公路工程 | 路面工程 | 第5标段 | K1156+150～K1230+050 | 73.9 | 旧路面处治、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维修加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维修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 |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21个月(630日历天），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9个月（或270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 资质、 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 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1]](#footnote-0)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1) 、管理[[3]](#footnote-2)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2020年和2021年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2019年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 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办理），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联系电话：4006682666）。

4.2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选择所投类别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

4.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随机分配标段时自动规避利益相关企业，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外网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本招标公告正文上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 进行开标。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银行信贷证明（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17:00前交招标人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含节假日），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省高速集团公司 吴先生 收（联系电话 0731-89757087 ）。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盘备份）及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 、银行信贷证明（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同时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 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工程类别：路面工程

户 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 号：607057719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hunan.gov.cn/）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大修工程项目部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731-89757087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    话：0731-88770095

邮政编码：410004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 [↑](#footnote-ref-0)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 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
3.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 条解释）。 [↑](#footnote-ref-2)